

##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召开的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关于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十项议案。

主办券商对拟披露的公告进行核查发现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股东杨振英、康立、张伟、李斌彬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由于公司董事会工作疏忽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未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规定让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我公司将重新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

述议案，详情见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重新召开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10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规范召开股东大会，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9 日